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48,337	119,918	395,056	406,362
銷售成本		(143,042)	(116,044)	(383,180)	(396,587)
毛利		5,295	3,874	11,876	9,775
其他收入		775	933	2,122	1,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	—	173	—
經營及行政開支		(9,699)	(17,588)	(30,500)	(37,828)
存貨撇賬		—	—	—	(10)
融資成本	5	(3,403)	(2,547)	(9,715)	(9,060)
除稅前虧損	6	(7,032)	(15,328)	(26,044)	(36,016)
所得稅	7	(6)	—	1,059	—
期內虧損		(7,038)	(15,328)	(24,985)	(36,016)
下列項目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646)	(12,337)	(23,415)	(30,912)
非控股權益		(392)	(2,991)	(1,570)	(5,104)
		(7,038)	(15,328)	(24,985)	(36,016)
每股虧損	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本及攤薄		(0.03)	(0.06)*	(0.11)	(0.15)*

* 已就於2019年8月19日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7,038)	(15,328)	(24,985)	(36,016)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617)	(8,691)	(5,685)	(11,666)
期內全面總虧損	(12,655)	(24,019)	(30,670)	(47,682)
下列項目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936)	(17,564)	(26,724)	(37,927)
非控股權益	(2,719)	(6,455)	(3,946)	(9,755)
	(12,655)	(24,019)	(30,670)	(47,6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1	2,682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1	5,285	—
無形資產	12	6,959	5,705
使用權資產	13	9,73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2,684	5,283
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2,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53	1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812	1,01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82,404	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05	112,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97,691	547,941
持作買賣投資		—	428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	8,010	6,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6	16,167	12,255
流動資產總值		615,989	683,368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9	69,174	415,788
租賃負債	18	4,930	—
承兌票據	22	7,778	—
貿易應付款項	21	291,283	13,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951	149,709
應付稅項		—	1,048
流動負債總額		539,116	580,197
流動資產淨值		76,873	103,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226	117,3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6	941
可換股債券	17	113,573	105,651
租賃負債	18	5,04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795	106,592
(負債)／資產淨值		(13,569)	10,759
權益			
股本	20	2,448	2,040
儲備		(81,022)	(60,351)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78,574)	(58,311)
非控股權益		65,005	69,070
(虧絀)／權益總值		(13,569)	10,75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3,542)	(1,225,787)	40,114	101,046	141,160
2018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30,912)	(30,912)	(5,104)	(36,01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831)	(184)	(7,015)	(4,651)	(11,666)
全面總虧損	—	—	—	—	—	—	(6,831)	(31,096)	(37,927)	(9,755)	(47,682)
於2018年9月30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0,373)	(1,256,883)	2,187	91,291	93,47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按之前呈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1,318,571)	(58,311)	69,070	10,7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68)	(68)	(4)	(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1,318,639)	(58,379)	69,066	10,687
2019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23,415)	(23,415)	(1,570)	(24,98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187)	(122)	(3,309)	(2,376)	(5,685)
全面總虧損	—	—	—	—	—	—	(3,187)	(23,537)	(26,724)	(3,946)	(30,670)
購股權失效	—	—	—	—	(2,324)	—	—	2,32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5)	(115)
配售股份	408	6,121	—	—	—	—	—	—	6,529	—	6,529
於2019年9月30日	2,448	963,180	66,710	53,115	25,004	163,191	(12,370)	(1,339,852)	(78,574)	65,005	(13,56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價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之影響。於採納新準則時，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法。經修訂追溯應用法要求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所有合約權益之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對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賬戶結餘的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708	9,708
負債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5,161	5,161
— 即期部分	—	4,618	4,618
權益			
累計虧損	(1,318,571)	(68)	(1,318,639)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	(30,500)	(30,790)	29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融資成本	(9,715)	(9,285)	(43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	(24,985)	(24,845)	(140)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亦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之借款利率5.125%折現。

2. 分部報告

(a) 呈報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
- (c)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可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企業 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293	5,388	383,375	—	395,056
分部溢利／(虧損)	3,330	(594)	(2,431)	(2,218)	(1,913)
融資成本					(9,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7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5,107)
除稅前虧損					(26,04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企業 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56,042	349,815	505	406,362
分部虧損	—	(16,584)	(1,705)	(315)	(18,604)
融資成本					(8,7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8,626)
除稅前虧損					(36,016)

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企業諮詢業務	15,242	—
金融服務業務	603,334	673,685
貿易業務	10,744	12,597
資訊科技業務	1,107	1,336
分部資產總值	630,427	687,61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262
其他資產	14,797	9,668
綜合資產總值	645,342	697,548
分部負債		
企業諮詢業務	3,439	—
金融服務業務	432,304	496,849
貿易業務	6,638	6,300
資訊科技業務	1,278	1,827
分部負債總值	443,659	504,976
可換股債券	113,573	105,651
承兌票據	7,778	—
其他負債	93,901	76,162
綜合負債總額	658,911	686,789

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分部資料

(i)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91,046	350,8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10	55,478
	395,056	406,362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ii)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744
中國	437	713
	2,181	2,682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e) 主要客戶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336,526	304,444
	336,526	304,444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九個月回顧期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企業諮詢業務	1,732	—	6,293	—
金融服務業務	3,150	5,060	5,388	56,042
貿易業務	143,455	114,794	383,375	349,815
資訊科技業務	—	64	—	505
	148,337	119,918	395,056	406,362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萬德資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2019年4月1日完成。萬德資源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收益17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	2,706	2,456	7,923	7,194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0	—	412	1,272
承兌票據之票面利息	40	—	93	—
銀行借款利息	499	2,143	2,492	49,245
其他借款利息	259	—	584	2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	—	43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附註2)	—	1	—	24
	3,821	4,600	11,934	58,031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 成本的銀行借款利息	(418)	(2,053)	(2,219)	(48,971)
	3,403	2,547	9,715	9,060

附註：

- (1) 該利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323	—	3,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199	853	1,608
無形資產攤銷	71	—	1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68	3,287	11,058	10,323

7.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	(1,053)	—
	6	—	(1,059)	—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6,646)	(12,337)	(23,415)	(30,91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44	204,009	212,379	204,009
----------	----------------	---------	----------------	---------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於2019年及2018年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故於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1)所呈列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已重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耗用約400,000港元於添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0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4）	5,28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88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年內減值虧損	5,803

於2018年12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期內減值虧損	—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03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85
-------------------	--------------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705	—	5,70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4)	—	1,419	1,419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05	1,419	7,12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	—
期內攤銷	—	(165)	(16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165)	(16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05	1,254	6,95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705	—	5,705

交易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減值需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下列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4。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1,419,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9,7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4)	3,770
匯兌調整	(17)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46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68
期內撥備	3,673
匯兌調整	(1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72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73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79,199	283
31至60日	270	24
61至120日	621	24
120日以上	2,314	2,129
	282,404	2,460

於2019年9月30日，278,3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0,000港元)之結餘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282,404	2,460

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7,691	547,941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84	5,283
	200,375	553,224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3,829	565,846	197,691	547,941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3,292	4,554	2,684	3,388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	2,281	—	1,895
	217,121	572,681	200,375	553,224
未賺取融資收入	(16,746)	(19,45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375	553,224	200,375	553,224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2019年9月30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4.81%至9.40% (2018年12月31日：4.05%至9.40%)。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以承租人所持有之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3至5年(2018年12月31日：1至5年)。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8,010	6,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6,167	12,255
	24,177	18,798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約為16,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2,300,000港元)，約2,5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約13,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其中，約13,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800,000港元)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其中約13,7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000,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9)。

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05,651	95,940
利息費用	7,922	9,711
於期末／年末	113,573	105,651

18.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5,29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93
	10,4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1)
租賃負債現值	9,976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46
	9,976

19.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	69,174	415,788
	69,174	415,788

附註：

於中國獲取之銀行借款以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5,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4,100,000元(相等於約630,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年利率為4.0%。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2019年9月30日，已動用該融資約3,3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0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則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1 (180,000,000)	—
於2019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94	2,040
配售股份	2 408,000	408
股份合併	1 (2,203,285)	—
於2019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4,809	2,448

附註：

- (1) 根據於2019年8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19年8月19日生效。
- (2)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股份配售已於2019年8月6日完成。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0,110	11,044
31至60日	5	22
61至120日	42	202
120日以上	1,126	2,384
	291,283	13,652

於2019年9月30日，286,3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600,000港元)之結餘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22.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4)之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27,622
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24)時發行(「 2019年承兌票據 」)	7,272	—
票面利息費用	93	—
估算利息費用	413	1,272
到期時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	(28,894)
	7,778	—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以實際年利率10.01%計算，約為7,2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償清為止。因此，尚未行使之2019年承兌票據賬面值為7,800,000港元。

23. 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收購一間私人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作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領智專業商務」，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持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3,770
無形資產	1,419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26
貿易應付款項	(638)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234)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802)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87</u>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按公平價值發行之承兌票據清償之總代價(附註22)	7,272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987
商譽(附註11)	5,285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4

25. 關聯方交易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本公司股東	應付貸款利息	259	—	641	—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約為2,003,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5,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6,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9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1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15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影響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從而導致營業額有所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企業諮詢業務

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後，本集團將經營範圍擴至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期內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虧損：約16,600,000港元)。鑑於中國的貸款條件收緊，融資租賃市場受到嚴重影響。

於2019年9月30日，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擁有下列重大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25,000	2017年1月20日	三年	6.18%
客戶B(附註2)	65,000	2016年8月18日	三年	6.18%
客戶C(附註3)	115,000	2016年10月20日	三年	5.10%

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附註：

1.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業務收入約為383,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49,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00,000港元)。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97.04%。我們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是中國遊客購買糖果、日常用品及藥品的最便利地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故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所致。由於恒達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故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2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恒達的全部6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出售事項仍待綿陽市政府批准。經批准出售事項之後，恒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前景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全球對企業管治的意識，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管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適地方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本集團抓住企業管治及合規行業發展機遇，於2019年2月完成收購企業諮詢業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收入流。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營商環境仍然嚴峻。商業銀行因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嚴苛而不願或無法轉介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未來發展仍將疲弱。

而對於其他業務部門，例如提供放債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已致力制定不同業務策略加強營運，以實現最大化回報。

於2019年8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萬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合作，就企業融資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日後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部門，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衡資產」)，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餘下49%股份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衡資產現正與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以換取管理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其他增長機遇，提升本身優勢，矢志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前景(續)

貿易業務

儘管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惟本集團將透過擴充各類銷售產品，進一步改善其市場策略，務求挽留現有客戶同時吸引新客戶。保持競爭力及確保收入來源一向是本集團的目標。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亦於2015年4月21日再度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部分。

於2019年8月19日，鑑於進行股份合併以及按照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9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而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0,597,895股；及(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3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30港元，而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391,304股。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分別為124,1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可分別兌換成130,597,895股及17,391,304股股份。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或(2)替代強制履行之8,000,000港元損害賠償；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正式審訊已於2017年9月4日至7日進行。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各別支付合共4,400,000港元。

訴訟(續)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2017年CACV 237號。此外，本公司亦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如下所述)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及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該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上述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該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

於2018年1月24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不會失效；(ii)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iii)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不會失效；(iv)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不會失效；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2017年12月起)及年報(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24,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8,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76,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3,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1(2018年12月31日：約1.13)，即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90,5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21,400,000港元)相對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63,100,000港元)的比率。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8月6日完成配售股份，據此發行40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3,100,000港元用作薪金、董事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ii)約1,500,000港元用作租金及差餉；及(iii)約1,660,000港元用於維持及拓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將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2,300,000港元用作薪金、董事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ii)約1,300,000港元用作租金及差餉；及(iii)約1,660,000港元用於維持及拓展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執行董事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3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600,000港元)，該款項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續)

於2018年9月28日，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高達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的貸款融資，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於2019年9月30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0,5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900,000港元)。

由於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質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023,532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9年8月6日，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於2019年8月19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100%權益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事項完成。領智專業商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

出售萬德資源國際100%股本權益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1.0港元。該出售於2019年4月1日完成。萬德資源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類為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除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經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後，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用於識別用途的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標誌已改為，自2019年10月17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萬德金融」改為「領智金融」，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於聯交所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MERDEKA FIN」及股份代號「8163」將維持不變。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9日及2019年10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於2019年10月14日，黃永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於2019年10月31日，歐陽士國先生（「歐陽先生」）已因需要投放更多關注和時間於其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B-Innovare Limited完成行使有關收購衡資產49%股份權益的認沽期權

於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完成根據B-Innovare Limited在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股東契據項下行使的認沽期權收購衡資產49%股份權益。完成後，衡資產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11月4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1名僱員(2018年：35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平等、激勵、績效導向及市場競爭力原則。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僱員。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2年5月3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份數								股份合併 生效後的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2)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股份合併 生效後於 期內調整 (附註1)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先生	100,000,000	—	—	—	(90,000,000)	1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 (附註3)	20,000,000	—	—	—	(18,000,000)	2,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女士	16,483	—	—	—	(14,835)	1,64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000,000	—	—	—	(900,000)	1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 (附註4)	1,000,000	—	—	—	(900,000)	1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僱員	28,241	—	—	(23,532)	(4,239)	47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36.00
	40,000,000	—	—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	—	—	(298,803)	33,2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36.00
	14,128	—	—	—	(12,716)	1,412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71,000,000	—	—	—	(63,900,000)	7,1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1.47
	233,390,855	—	—	(20,023,532)	(192,030,593)	21,336,7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份數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在2019年8月19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2.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在2019年8月19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3. 劉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吳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55,781	55,781	0.0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佔本公司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19/8/2015	19/8/2015-18/8/2025	1.47	10,000,000	10,000,000	4.085
楊慕嫦女士	17/1/2013	17/1/2013-16/1/2023	21.30	1,648	1,648	0.0007
	19/8/2015	19/8/2015-18/8/2025	1.47	100,000	100,000	0.041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佔本公司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110,000,000	115,789,473	47.30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2011年8月12日延至2020年8月12日到期)乃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該權益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7,164,000	19.27
王顯碩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	47,164,000	19.27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15,789,473	47.30%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115,789,473	47.30%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0,000,000	115,789,473	47.30%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7,391,304	7.10%
程隽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	7.10%
高雲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	7.10%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張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角色區分可改善企業表現，惟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A.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